**采购说明**

**一、交货时间、地点**

交货时间：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立即签合同。不按期签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备安装到北京师范大学南川实验学校指定位置。

交货地点：项目学校指定地点。

所有设备必须粘贴二维码,二维码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。二维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编号、产品名称、中标商家名称、安装时间、质保期限、售后服务电话等

**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：**

（一）质保期：

1.产品质量保证期:质保3年。

1.1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（指产品生产厂家，或其负责销售、售后服务机构，以下同）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,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。

1.2供应商应对学校如何使用设备进行专业培训，培训须有相关培训记录，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内容

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：

2.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

2.1.1电话咨询

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2.1.2现场响应

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，提供上门服务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；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。

2.1.3技术升级

在质保期内，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，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，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。

（三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
3.1质量保证期过后，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，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。

3.2质量保证期过后，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，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（四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

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，24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维修配件

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，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，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**三、项目验收：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中标人结合送货单，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填写开箱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（三）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使用培训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1、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2、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、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。

4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5、相关器材安装、使用培训到位。

（四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五）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六）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

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**五、其他：**

1、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，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**六、** **投标人资质条件**

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，具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具有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单位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